

# 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槌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年5月1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槌球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壯年男子組（五人）、壯年女子組（五人）、長青女子組（五人）、長青男子組（五人）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

一、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壯年組男性選手須滿40歲以上（民國74年5月01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女性選手須滿35歲以上（民國79年5月0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三、長青組男性選手須滿55歲以上（民國59年5月01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女性選手須滿50歲以上（民國64年5月01日以前出生）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。

二、五人組註冊選手人數5至8人，出賽人數5人，預備3人。

三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。

二、球場之大小15公尺 \* 20公尺。

三、每場比賽為30分鐘。

四、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，比賽用球及號碼衣由大會統一提供。

五、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（一）勝場數。

（二）得失分差。

（三）兩隊對戰結果。

（四）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1球門。

六、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0比0計算。

七、各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八、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，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。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